

证券代码：830815

证券简称：蓝山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问询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关于被列入被执行人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赛博）于2020年9月30日因三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涉及金额共计31,016,287.00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三起案件的涉诉案由，说明涉诉及判决时点、标的被执行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重要事项。

回复：

（1）经查询，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起被列入被执行人，涉及案号三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立案日期 | 执行法院 | 执行标的（元） | 备注 |
|----|--------------------|-------------|------------|----------------------|----------------------------|
| 1 | (2020)京0113执8608号 | 2020年10月19日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30,417,308.00 | 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被列为被执行人之一 |
| 2 | (2020)京0108执21794号 | 2020年9月30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363,144.00 | 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被列为被执行人之一 |
| 3 | (2020)京0108执21795号 | 2020年9月30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35,835.00 | 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被列为被执行人之一 |
| | 合计 | | | 31,016,287.00 | |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尚未获取三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无法详细说明三起案件的涉诉案由、判决时点以及标的被执行的进展情况。因上述三起案件，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赛博”）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因账户被冻结，公司无法进行正常业务结算，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也无法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2)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经查询，公司存在一起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开庭时间 | 案由 | 当事人 |
|----|-----------------|---------------------|--------|--|
| 1 | (2020)京04民初999号 | 2020-12-08 14:00 | 借款合同纠纷 |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被告1：公司 被告2：谭澍 被告3：Zhao Ruimei 被告4：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尚未获取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无法详细说明上述案件的涉诉案由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核实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经查询，子公司中经赛博存在一起诉前保全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保全裁定时间 | 案由 | 法院 |
|----|------------------------|------------|----------|------------|
| 1 | (2020)京0108 财保1340号 | 2020-10-21 |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尚未获取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无法详细说明上述案件的涉诉案由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核实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经查询，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澍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制对象 | 立案时间 | 案号 | 执行法院 | 执行申请人 |
|----|------------------------------|------------|------------------------|------------|-----------------|
| 1 | 谭澍 | 2020-9-30 | (2020)京0108 执21797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 | 谭澍、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0-19 | (2020)京0113 执8608号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3 | 谭澍 | 2020-10-15 | (2020)京0113 执8439号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外支行 |

目前，除《限制消费令》外，公司尚未获取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无法详细说明上述案件的涉诉案由及进展情况。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核实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关于董事及监事辞职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至28日披露了董事、监事辞职公告，三名监事（陈曼曼、陈海、张佃军）全部辞职；董事何永琪、汪中离职，董事会人数目前未低于法定人数。董事汪中同时辞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职，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董事、监事离职的具体原因，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否正常运行，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离职原因 | 备注 |
|----|-------------|----------|--------|----|
| 1 | 陈曼曼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个人原因 | |
| 2 | 周权 | 副总经理 | 身体健康原因 | |
| 3 | 张佃军 | 监事 | 工作原因 | |
| 4 | 何永琪 | 董事 | 个人原因 | |
| 5 | 汪中 | 董事 | 个人原因 | |
| 6 | 陈海 | 职工监事 | 个人原因 | |
| 7 | 张宏亮 | 独立董事 | 个人原因 | |
| 8 | 王凡林 | 独立董事 | 个人原因 | |
| 9 | 喻胜祥 | 董事 | 个人原因 | |
| 10 | Zhao Ruimei | 董事 | 个人身体原因 | |
| 11 | 解平海 | 董秘 | 个人原因 | |
| 12 | 鲁德华 | 董事 | 个人原因 | |

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已低于法定人数，均不能正常运行。公司正在准备选举新任董事和监事，接替离职董事和监事的相关工作。公司无法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任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工作。

3、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中经赛博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回复：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尚未获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资料，无法说明具体原因、冻结金额等具体情况。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核实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关于主要业务停顿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告，称受新冠疫情、公司生产模式变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处于停顿状态，大部分员工已离职。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顿的具体时点，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为保障日常运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停顿是综合因素造成，无法准确判断出现主要业务停顿的具体时点。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尚无保障日常运营的有效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